

#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征告〔2023〕2号

##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后埔片区改造-市政 道路工程项目（港湾街市政道路工程） 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后埔片区改造-市政道路工程项目（港湾街市政道路工程）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### 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 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面积：5.1123公顷。
2. 征地范围：东至经八路，西至晋江大桥，南至丰海路，北至东海大街。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3. 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：东海街道后埔社区、东海街道后厝社区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4. 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后埔片区改造-市政道路工程项目（港湾街市政道路工程）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，属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31日组织东海街道办事处进行拟征收土地前期工作，并由东海街道办事处代表丰泽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东海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丰泽区人民政府，由东海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书例

附件：后埔片区改造-市政道路工程项目（港湾街市政道路工程）勘测定界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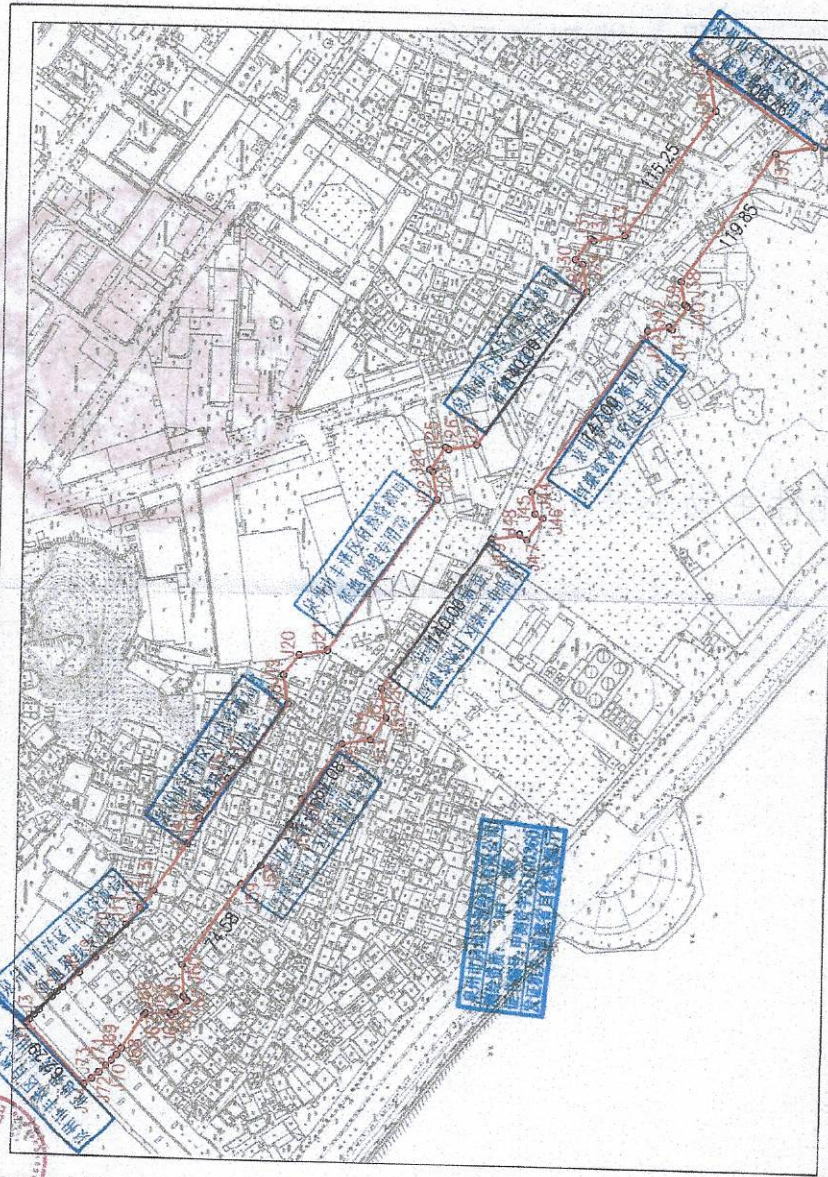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 
2023年1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丰泽区人民政府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后埔片区改造—市政道路工程项目（港湾街市政道路工程）勘测定界图



测图员：蔡世森  
绘图员：蔡世森  
检查员：蔡世森

CGCS2000坐标系  
1956年黄海高程系，等高距为1米。

泉州市房地产测绘队有限公司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1日印发